

《云南铜志·厂地》题解

《云南铜志》卷一、卷二《厂地上》《厂地下》，内容为清朝乾嘉鼎盛时期云南的三十八个铜厂的位置分布、生产经营情况，京运额铜、外省采买铜的数量及其运输情况，以及各铜厂生产的铜由铜厂所在地出发，运到各规定的铜店的铜运路线、站程，铜价、运费结算地点及银两的运输路线等。

按照地域分布情况，位于滇东北地区的东川府和昭通府各有六个铜厂，分别是东川府的汤丹、碌碌、大水沟、茂麓、紫牛坡、大风岭六厂，和昭通府的乐马、梅子沱、小岩坊、人老山、箭竹塘、长发坡六厂。其中汤丹厂、碌碌厂是年产百万斤以上的巨型铜厂，大水沟、茂麓是年产数十万斤的大型铜厂，紫牛坡、大风岭、乐马、梅子沱、小岩坊、长发坡是年产数万斤的中型铜厂，人老山、箭竹塘是年产数千斤的小型铜厂。

曲靖府寻甸州有两个铜厂，澄江府路南州有四个铜厂，都是年产数万斤的中型铜厂。滇东南临安、开化两府有五个铜厂，除蒙自县金钗厂为大

型铜厂外，其余都是小型铜厂。

滇中铜厂亦有很多，除易门县万宝厂、南安州香树坡厂为大型铜厂外，其余都是中、小型铜厂。滇西铜厂不多，只有五个，但顺宁府宁台厂、永北厅得宝坪厂为巨型铜厂，云龙州大功厂、白羊厂为大型铜厂，丽江府回龙厂年产七万斤，此五厂产量不可小视，一度占全省京运额铜总量的一半。

由于清政府竭泽而渔地过度开采，以及铜矿资源本身的特点，清朝乾嘉鼎盛时期的三十八个铜厂至现代只有很少的一部分还在生产，分别为东川的汤丹、碌碌（落雪）、大水沟（因民）、茂麓四厂，蒙自县金钗厂（今属个旧锡矿、伴生型铜矿），易门县的万宝厂（易门铜矿）、义都厂（易都厂），罗次县（今属禄丰县）大美厂，顺宁府（今属大理州永平县）宁台厂（永平铜钴矿），共有九厂。

其中东川铜矿、易门铜矿为储量很大的大型铜矿，资源丰富，因此直到现在还在开采。其余为小型铜矿，大部分都是因为资源枯竭，即当时文献记录的洞老山空，在清代就已经停止了开采，如路南州五厂、永北厅（今永胜县）得宝坪厂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发的大姚、牟定等地的铜矿（均

为储存量不大的小型铜矿) 以及现代勘探发现并开发的新平大红山铜矿、迪庆普朗铜矿 (均属于超大型铜矿), 在清代乾嘉时期并无铜厂。

清嘉庆二十二年编成的《滇省舆地图说》之《澄江府舆图》中的地图方位是正确的, 图中路南州各铜厂的分布也是准确的, 因此本次校注沿用该图。而同书《东川府舆图》中的地图方位是错误的, 东川府各铜厂的分布全部是错误的, 周围地区各铜厂的方位则根本没有标注。

云南铜志·卷一

厂地上^[1]

滇之产铜^[2]，由来久矣。俞元^[3]：怀山，来唯^[4]：从陆山，见于《汉书》^[5]。自蒙、段^[6]窃据以来，皆无可考。元、明产铜之所，曰中庆^[7]、金齿^[8]、临安^[9]、曲靖、澄江数处而已。我朝三迤^[10]郡县，所在多有宝藏之兴，超轶〔前〕代，而铜亦遂为滇之要政。按，滇省每年额运京铜六百三十余万斤，本省局铸，外省采买，共需铜千余万斤。向有四十八厂^[11]，每年办铜一千一二三百万斤。拨用之外，余铜运存泸店^[12]，以为备贮底铜。迨各厂开采年久，矿砂衰竭，以次封闭^[13]十余厂。现在开采之厂，只三十八处。其中又有酌减额铜^[14]者三，尽办铜九百二三十万斤。除通商^[15]之外，一年所获，实不敷用。赖有底铜存剩，并嘉庆十三、四两年间，路南各厂办铜丰旺^[16]，京运、局铸、采买三者，均无贻误。其三十八厂内，惟宁台、得宝、

大功、香树、双龙、汤丹、碌碌、大水、茂麓、乐马、梅子沱、人老山、箭竹塘、长发、小岩等十五厂，专供京运。凤凰、红石岩、大兴、红坡、发古、大风、紫牛、青龙等八厂，兼拨京运、局铸、采买。其回龙、白羊、马龙、寨子箐、秀春、义都、万宝、大宝、大美、狮子尾、绿砬砬、鼎新、竜岷、者囊等十四厂，又宁台、香树二厂之紫板铜，专供局铸、采买之用。而金钗一厂低铜^[17]，则专拨采买。此各厂产铜、供运之大略也。志《厂地》。

注 释

[1] 厂地上：本卷单独记专供京运的十五个铜厂的情况。除排列第一的宁台厂有标目外，其余各厂标目均缺，而卷二《厂地下》则全都有标目，今按全书统一体例，全部补充标目。本卷所记为专供京运的十五个铜厂，按产量、区位、出铜质量可以分为三类，一是产量高者，宁台、得宝坪、大功为滇西三大铜厂，汤丹、碌碌、大水沟、茂麓为东川四大铜厂，此七厂为京运铜的主要供应来源；二是运输方便者，昭通府六厂、寻甸双龙厂属于产量不大的中、小铜厂，但是全部位于铜运干道上；三是出铜质量好

者，有专门生产蟹壳铜的两个铜厂：顺宁府宁台厂、南安州香树坡厂，生产的蟹壳铜全部供京运。

[2] 滇之产铜：云南素有“有色金属王国”之称，铜矿资源遍及全省。根据现代地质勘探调查的资料，云南境内储藏铜金属量超过 1000 万吨，仅次于西藏，居全国第二位，其中新探明的香格里拉县普朗铜矿铜储量即达 650 万吨。云南含铜 1% 以上的富矿占 35%，居全国第一位。目前已经探明储量 855.39 万吨（保有储量 695.05 万吨），大型铜矿有东川铜矿（探明铜储量 270.98 万吨）、大红山铜矿（155.65 万吨）及易门铜矿（80.6 万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分别建立了东川矿务局和易门矿务局两大铜生产企业。经过清代以来大规模开采，东川铜矿保有储量仍在 200 万吨以上，这是东川能够成为清代铜都的基础。直到今天，汤丹铜矿、大红山铜矿仍然是云南省两个最大的铜矿。清代吴其濬《滇南矿厂图略》下卷《铜厂第一》记：“滇多矿，而铜为巨擘，岁供京、滇鼓铸，及两粤、黔、楚之采办、额课九百余万。……东则东川，西则宁台，其都会也。”清代徐珂《清稗类钞·矿物类》记：“矿物：铜则盛产于云南及安徽、福建、山西、四川、

两广，云南尤推上品。铜：乾隆以前，盛产于云南，俗所称云白铜者是也。”

[3] 俞元：汉武帝元封五年（公元前 106），置俞元县，属益州郡，辖地在今澄江、江川一带。历代沿袭，南诏时废。《汉书》卷二十八《地理志第八上》记：“俞元……怀山出铜。”

[4] 来唯：汉武帝元封二年（公元前 109），武帝征服云南，设置益州郡，下辖二十四县，来唯县为其中之一，在今红河、元阳、绿春、金平县西部、包括越南莱州省西北部一带，后汉时废。《汉书》卷二十八《地理志第八上》记：“来唯，从陆山出铜。”

[5] 《汉书》：又称《前汉书》，东汉班固（32~92）编撰的我国第一部纪传体断代史，开创断代史的体例。记述了汉高祖元年（公元前 206）至新朝的王莽地皇四年（公元 23），共 230 年的史事。包括纪十二篇，表八篇，志十篇，传七十篇，共一百篇，八十万字。

[6] 蒙、段：即蒙氏和段氏，分别建立南诏国和大理国。蒙段亦代表云南地方历史上与中原唐、宋时期对应的南诏、大理时期。

[7] 中庆：即元代中庆路，明代改为云南府，今为昆明市。《元史》卷

六十一《地理四》记：“中庆路，唐姚州。阁罗凤叛，取姚州，其子凤伽异增筑城曰柘东，六世孙券丰祐改曰善阐……元世祖征大理，凡收府八，善阐其一也。……十三年，立云南行中书省，初置郡县，遂改善阐为中庆路。”

[8] 金齿：即元代金齿等处宣抚司，明金齿卫，清永昌府，今为保山市。《元史》卷六十一《地理四·云南行省》记：“金齿等处宣抚司。其地在大理西南，兰沧江界其东，与緬地接其西。土蛮凡八种：曰金齿，曰白夷，曰僰，曰峨昌，曰骠，曰解，曰渠罗，曰比苏。按《唐史》，茫施蛮本关南种，在永昌之南，楼居，无城郭。或漆齿，或金齿，故俗呼金齿蛮。……至元八年，分金齿、白夷为东、西两路安抚使。十二年，改西路为建宁路，东路为镇康路。十五年，改安抚为宣抚，立六路总管府。二十三年，罢两路宣抚司，并入大理、金齿等处宣抚司。”《明史》卷四十六《地理七·云南》记：“永昌军民府，元永昌府，属大理路。洪武十五年三月属布政司。十八年二月兼置金齿卫，属都司。二十三年十二月省府，升卫为金齿军民指挥使司。嘉靖元年十月罢军民司，止为卫，复置永昌军民府。领州一，县二，安抚司四，长官司三。”

[9] 临安：《元史》卷六十一《地理志四·云南行省》记：“临安路，唐隶牂州，天宝末没于南诏。蒙氏立都督府二，其一曰通海郡，段氏改为秀山郡，阿樊部蛮居之。元宪宗六年内附，以本部为万户。至元八年改为南路，十三年又改为临安路。领县二、千户一、州三。”《明史》卷四十六《地理七·云南》记：“临安府，元临安路。洪武十五年正月为府。领州六，县五，长官司九。”清袭明制，临安府地域主体为今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治今建水县。

[10] 三迤：迤的本意是地势斜着延长。清政府在云南分设迤东、迤西、迤南三道，三迤遂成为云南的代称。

[11] 四十八厂：四十八乃乾隆后期云南铜厂的大概数目，清代各个时期云南省的铜厂数量不一。云南铜矿，在明代即已经在开采，《徐霞客游记》即记有东川（明代属于四川）及顺宁府的宝台山（清代称宁台厂）产铜的情形。明代谢肇淛《滇略》卷三《产略》记：“滇：有铜矿十九所，铅矿四所。”雍正《云南通志》卷十一《厂课》记云南全省共有铜厂二十个、白铜厂两个。《张允随奏稿》：“乾隆十二年三月初十日，敬陈滇省铜厂情形：

查滇省铜厂共有二十余处，每年产铜百余万斤。……惟汤丹、大水、碌碌三厂，铜质既高，每年产铜多至八九百万斤，少亦六七百万斤。”乾隆中后期为云南铜业之鼎盛时期，清代檀萃《滇海虞衡志·志金石第二》记：“铜出于滇，凡四十八厂。最著者：东则汤丹、落雪；西则芦塘、宁台。废旧开新，繁猥难数。”王昶编《云南铜政全书》所记乾隆时期先后关闭的铜厂，计有一百余个。嘉庆时期，戴瑞徵编《云南铜志》所记当时还在生产的铜厂为三十八个（不包括子厂）。后来道光《云南通志》卷七四、七五《食货志·矿厂志·铜厂》所记鼎新、竜岷、者囊三厂亦已经关闭，当时还在生产的铜厂为三十五个。光绪时期，刘盛堂编《云南地志·物产一》记：“矿物：云南金、银、铜、铁、锡、铅均产，其发现者不过十分之二三，未发现者尚十分之六七。且咸丰回乱，多因争矿起衅，大半封闭。现以铜关京运，开采尚多。……铜厂一百五十余，以东川、武定、永北、顺宁、昭通为富。……铅厂十余，以东川、曲靖为富。”然大乱之后，整个铜政体系被毁坏，元气难复，铜厂虽多，产量甚低。刘体智《异辞录》卷四记：“户部诸司：通商以前，户部以山东司管盐，云南司管漕，广西司管钱法，贵州司管关。既

为利藪所在，遂称盐、漕、钱、关四大司。咸丰军兴，漕粮罕至，滇铜久绝，关税为洋关所夺，于是滇、黔、桂俱降为小司，而号福建、山、陕为三大司。……江浙既平，漕运稍兴，云南司官吏复勃然起，于是称山、陕、云、福四大司。”

[12] 泸店：明朝后期两京铸钱皆用云南铜，因而开辟了由长江直接水运到京的航路。明朝政府因此在泸州设有官铜店，汇聚云南、四川等长江上游省份生产的铜，以提供两京铸钱用铜。《明熹宗实录》卷十二记：“天启元年七月丁卯，户科给事中赵时用条铸钱之法言：‘前议置官泸州聚铜，若铸，则以荆州为便。此两处皆当置一官，专董其事。泸之收铜，则用滇、蜀、黔额解’。上命所司酌议速行。”这一做法为清政府所继承，泸州遂为清代京运铜长江水运的起点，泸州为清代京运铜的长江水运起点，因此清政府于乾隆七年在泸州设有云南京运铜的总店，简称泸店。今天泸州市内还保留有铜店街，位于南城下平远路至长江边，铜店街的街口正对着长江，俗又称铜码头。今铜码头旁为泸州长江大桥，铜码头即在长江大桥北桥头，今仍为码头。由于京运铜、泸州铜店的管理，属于云贵总督和清廷户部的

职权范围，与泸州地方没有关系，因此清代乾隆、嘉庆、光绪三部《直隶泸州志》中，对铜运、泸店均只字未提。

[13] 封闭：清乾隆年间，由于资源枯竭，朝廷大量封闭铜厂。比较重要的事件如下：道光《云南通志》卷七四《食货志·矿厂志二·铜厂上》记：“附已封雾露河厂。”清代王昶《云南铜政全书》记：“雾露河铜厂，坐落东川府地方。乾隆二十九年开采，岁办铜数万至数千斤不等。三十二封闭。”“附已封波罗箐厂。”清王昶《云南铜政全书》记：“波罗箐铜厂，坐落会泽地方。乾隆三十七年开采，岁办铜数万及二十余万斤不等。三十九年封闭。”“附已封大铜山厂。”《大清会典事例·户部四十七·钱法》记：“乾隆二十二年，奏准：云南宜良县大铜山新开礶硎，应作大礶子厂收交铜斤，工本、价值等项，附大礶厂报销。”清王昶《云南铜政全书》记：“大铜山厂，坐落宜良县地方。乾隆二十一年开采，岁办铜数十万至百数十万斤不等。三十一年封闭。”“附已封九渡箐厂。”清王昶《云南铜政全书》记：“九渡箐铜厂，坐落安宁州地方。乾隆三十七年开采，岁办铜数万及数十万斤不等，四十一年封闭。”“附已封老保厂。”清王昶《云南铜政全书》记：“旧

山箐子厂、老保铜厂，坐落和曲州地方。乾隆十九年开采，岁办铜二三十万斤至数千斤不等。二十七年封闭。”“附已封翠柏厂。”清王昶《云南铜政全书》记：“翠柏铜厂，坐落建水县地方。乾隆三十七年开采，岁办铜数万斤至二十余万斤不等。三十九年封闭。”“附已封尖山厂。”清王昶《云南铜政全书》记：“尖山铜厂，坐落宁州地方。乾隆二十四年开采，岁办铜四五十万斤。三十四年，办铜九十余万斤。后渐少，矿砂无出。四十一年封闭。”其中最重要的为大铜山厂和尖山厂，乾隆中期，一度是云南省主要产铜厂，为一时之顶梁柱。但是最终还是不如资源丰富、持续高产的东川四大铜厂、宁台厂和义都厂等。

[14] 额铜：即按照清廷规定每年定额运京的铸铜，正额四百万斤，此外尚有耗铜、余铜，每年共定额运正、耗铜六百三十三万一千四百四十斤。乾隆《钦定户部鼓铸则例》卷一记：“云南每年额解京局鼓铸铜四百万斤，每百斤外加耗铜八斤，共加耗铜三十二万斤。令云南省管厂大员经手办理，委官押运至京。分解户部宝泉局三分之二，分解工部宝源局三分之一。解运京铜每正铜百斤，外带余铜三斤，内以八两为东川、寻甸运至沪

州水、陆道路折耗之用，二斤八两为长运水路换船、盘滩搬运磕碰零星失落，以及添补部秤之用。共添带余铜十二万斤。倘承运各官恃有补秤余铜，故意侵盗，查出从重议处。云南每年额解京局鼓铸正铜一百七十万四千斤，每百斤照例加耗铜八斤，共加耗铜十三万六千三百二十斤。分解户部宝泉局三分之二，分解工部宝源局三分之一。每加运正铜一百斤，亦照例外带余铜三斤，内以八两为东川、寻甸运至泸州水、陆道路折耗之用，二斤八两为长运运员备抵折耗，以及添补部秤之用。共带解余铜五万一千一百二十斤。倘承运各官恃有补秤余铜，故意侵盗，查出从重议处。”《皇朝文献通考》卷十六《钱币考四》记：“乾隆四年，又令云南于正额之外加运铜斤，户部奏言：‘滇省解部铜斤，仅敷本年鼓铸之用，并无多余存贮。查汤丹等厂，近更旺盛，每年可办获铜八九百万斤，除办运京铜四百余万，加以本省及黔、蜀协铸，并卖给商民，共用铜不过五六百万斤。此外余剩尚多，应乘目下加旺之时，于正额之外，令该省岁增办百余万斤运赴京局’。寻议定每年添办铜一百七十万四千斤，仍由寻甸、东川两路分运，照例每百斤加耗铜八斤，仍带余铜三斤备用，分委解铜之正运、协运各官搭解。”同治

《钦定户部则例》卷三十四《钱法一》记：“京局铜、铅额数：户、工两局，岁需原额正铜四百万斤，加额正铜一百七十万四千斤，二共正铜五百七十万四千斤。岁由云南省办运，每正铜百斤，加运耗铜八斤，共加耗铜四十五万六千三百二十斤。又每正铜百斤，准带余铜三斤，共准带余铜十七万一千一百二十斤。计正、耗、余三项，共铜六百三十三万一千四百四十斤。除自东川、寻甸运至四川省泸州，沿途例准销折余铜三万一千六百五十八斤。实应自泸州解京正、耗、余三项，共铜六百二十九万九千七百八十二斤。岁分正运四起、加运二起。正运每起，领解正、耗、余铜一百一十四万四千四百五十斤。加运每起，领解正、耗、余铜九十四万九百九十一斤。每年共计正、加六起，委员管解。抵京之日，除余铜不计外。自泸州至京，沿途仍准销折，所余留备补秤，不入收额。实应交户、工两局正、加六起正、耗铜六百一十六万三百二十斤。分该户局正运每起正、耗铜三十六万斤，加运每起正、耗铜三十万六千七百二十斤。计户部宝泉局一岁应收正、加六起正、耗铜四百一十万六千八百八十斤。”清代郑端《政学录》卷一《户部》记：“钱法：宝泉局每年各关解纳铜斤计二百二十八万五千有奇，

额银一十六万两；宝源局每年各关解纳铜斤计一百二十万，额银八万四千两。每文铸重一钱四分，作银一厘。每铜百斤除去耗铜及扣给工料而外，实缴青钱七千五百六十二文，值银七两五钱六分二厘。每百斤除去铜本七两，止得三钱六分二厘。每计二局三百四十八万五千铜斤之数，仅得一万二千余金之息。”清代王庆云：《石渠余记》卷五《纪铜政》记：“凡运铜有加耗百分之八，有余铜百分之三。其时正运四百三十余万斤，加运一百八十余万斤。纳户局三分之二，工局三分之一。即见行《（户部）则例》解京正、耗、余三项铜六百二十九万余斤之数也。”

[15] 通商：乾隆三十八年，为鼓励厂民开矿的积极性，准许以出产铜斤十分之一听厂民自行出卖，是为“通商铜”。《清高宗实录》卷九百三十七记：“乾隆三十八年六月，署云贵总督彰宝奏：‘云龙州之大功山、平彝县之香冲、禄劝县之狮子山、大姚县之力苏箐，矿砂丰旺，试采煎炼，目视呈色俱高，均可设立新厂，遴委专员，驻劄山场，专司攻采，酌发工本银三四万两，分贮厂所，其炉户办获铜斤，仍照九渡箐等新厂、以一分通商例办理，其印委各官出力者，亦照例议叙’。……七月甲子。谕：‘新、旧

各厂出产，通盘核算，无虑额铜缺少，请以余铜一分，听厂民通商自售。”

后来为了鼓励多生产铜，清政府又做出了“不拘一成通商”的规定。同治《钦定户部则例》卷三十五《钱法二·铜厂章程》记：‘滇省各铜厂，采办铜斤，除岁额交足之外，有能额外多办，准予原定一成通商者，加为二成；二成通商者，加为三成。’

[16] 办铜丰旺：《朱批奏折》记：“乾隆三十四年五月廿九日，署云贵总督明德奏：‘窃照滇省铜厂，虽有三十余处，其小者，每年仅产铜数千斤至二三万斤不等，惟汤丹、碌碌、大水沟、茂麓、杉木箐、金钗、宁台山、义都、尖山等九厂，每年可获铜数十万斤至二三百万斤，以供京局、邻省及本省鼓铸之需。是内外鼓铸铜斤，全赖此九厂旺盛，始克敷用。’

[17] 低铜：相对高铜而言。矿厂生产出的包含有杂质的成品铜的含铜量有高低之分，含铜量比较低的为低铜，含铜量比较高的为高铜。金钗厂冶炼的本为锡、铜、铅混合矿，所生产的铜为锡冶炼以后的副产品，杂质含量比较高，同时由于铅亦没有提炼出来，为色泽暗淡的铜、铅混合物。清代王昶《云南铜政全书》记：“铜中夹铅色暗，称为低铜。”不同类的铜

清政府核定的收购价格不同，低铜原定收购价为每百斤四两，高铜为五两；

提高收购价以后，低铜为每百斤四两六钱，高铜为六两。